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范畴,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专注于投资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与大连电瓷主营业务相符合。

3. 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与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航投资”)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参与嘉兴真灼新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灼新融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也适用《中小型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规定。

4.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名称: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XLT4K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港路406号2号楼3041室

5. 法定代表人:钟瑜涛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瑞航投资为大连电瓷全资子公司;

10. 瑞航投资(登记编号:P1067385)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 财务状况:公司成立后尚未正式营业。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嘉兴真灼新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6号1号楼104室-49

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5. 企业规模:人民币 600万元

6. 企业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7.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万元	25%
2	其他合格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450万元	75%
	合计		600万元	100%

(二) 管理模式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单独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系列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 聘请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

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9.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0.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13.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4. 瑞航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15. 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相关设备制造及软件开发与应用的符合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

16. 收益分配:投资期限内获得的全部分红和项目退出时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1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剩余90%的投资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7.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8.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项目的IPO、被上市公司并购、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退出。

(三) 其他说明

1. 大连电瓷目前经营范围主要为高压电缆、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限流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公司行业属于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航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管理的真灼新融资的投资方向为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相关设备制造及软件开发与应用的符合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其投资方向与公司的行业及主营业务相符,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型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出具承诺的情形,即无需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 瑞航投资作为真灼新融资的普通合伙人,虽然持有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权益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有望获取较为理想的回报率,另一方面可加快公司在电力能源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使用瑞航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因特殊原因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一个长期投资行为,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当合伙企业在投资运行过程中被投资企业的宏观环境或其自身的微观环境均可能发生变化,例如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负面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在合伙企业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

由于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聘任期限已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慎重筛选、调查和酝酿,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成功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管理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现有员工4000余人,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名;服务客户超过3000家,该所服务资本市场客户包括IPO、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及金融机构等;资本市场客户超过1000家,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吉林省设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注册地址在长春市。

此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13:00-15:00

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9日

至2018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交易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公司2017年度报告

2 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7年度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9日及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p